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創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6. 釐定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